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暂停使用死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报告讨论了在废除死刑和暂停处决方面的发展情况。报告重点指出使用死刑的趋势，包括与死囚(包括外国国民和移民)权利保护有关的国际标准的适用。它还讨论了在适用死刑方面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歧视，使用死刑对穷人或经济上脆弱个人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推动废除死刑的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

* [A/73/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1/18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提交本报告时，秘书长提请注意他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36/26 和 A/HRC/39/19)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情况的报告(A/HRC/36/27)。本报告涵盖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的情况，基本上是基于向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发出征求意见的呼吁之后收到的信息。¹

二. 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信息

2. 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呼吁各国提供按照性别、年龄和种族(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第 36/11 号决议，第 9 段)和各人权机制继续呼吁各国确保提供关于死刑的信息(CRC/C/PAK/CO/5，第 25 段；CAT/C/SAU/CO/2，第 43 段)，以及将任何执行死刑的日期和地点及时通知亲属(CAT/C/BLR/CO/5，第 55 段)。

3. 难以获取关于适用死刑的全球最新精确数字。一些国家政府不愿公布处决人数和细节信息。据报告，白俄罗斯、中国和越南仍然把关于使用死刑的数据列为国家机密。虽然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在其在线门户网站上公布判决和决定，但有关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和保护被告或实体身份的其他法律仍为数据的提供规定了限制。² 据报告，很少或根本没有关于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信息。³

4.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包括在伊拉克、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透明度挑战更加复杂，很难获得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信息。⁴

三. 自通过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以来的事态发展

A. 废除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国家为废除死刑采取了步骤：170 个国家没有执行死刑。贝宁、布基纳法索和蒙古通过了未规定死刑的刑法或使这类刑法生效。在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未规定死刑的军事司法法典获得通过或生效。乍得国民议

¹ 提交的材料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法院电子门户网站上宣布判决和决定的决议，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03/2017/NQ-HDTP 号决议。

³ 大赦国际、国际减低危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⁴ 大赦国际提交的材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负责人对伊拉克的大规模处决‘感到震惊’”，2017 年 9 月 27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166&LangID=E>。

会颁布了《刑法典》，废除了普通罪行的死刑，同时为“恐怖主义罪”保留死刑。2017年10月，危地马拉宪法法院实际上废除了普通罪行的死刑。马达加斯加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批准、冈比亚和巴勒斯坦国签署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85个，签署国总数39个。⁵

B. 暂停

6. 大会第71/187号决议欢迎越来越多的各区域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大会还呼吁所有国家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废除死刑。秘书长在其上次报告中指出，在许多国家，暂停执行死刑是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对废除死刑的努力产生了有益的影响(A/71/332，第8和9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趋势仍在继续。

7. 2018年2月，冈比亚总统宣布暂停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⁶ 2017年10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宣布，他不会签署任何死刑执行令；并赦免了被判处死刑的61名囚犯。⁷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内法院就面临死刑者人权的保护进行了司法调查，并下令无限期延缓死刑犯的死刑执行，包括允许设立一个赦免委员会，审查关于宽大处理的申请。⁸ 尼日利亚报告说，尽管联邦政府尚未根据第71/187号决议采取正式的暂停政策，但上一次执行死刑是在2013年。⁹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呼吁各国暂停执行处决，特别是在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摩洛哥和巴基斯坦，¹⁰ 并考虑在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废除死刑。¹¹

C. 减少死刑罪数目

8. 大会第71/187号决议还呼吁各国减少死刑罪数目。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39/19)提供了关于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和取消强制性死刑的进一步资料。

⁵ 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_dsg_no=IV-12&chapter=4&clang=_en;S/2018/614，第52段。

⁶ 冈比亚总统在独立五十三周年庆典上的讲话。可查阅 <https://statehouse.gov.gm/statement-53rd-independence-anniversary-celebration>。

⁷ 法律和人权中心和桑给巴尔法律服务中心，《“身份不明的袭击者”：对人权的威胁——坦桑尼亚2017年人权报告》(2018年，达累斯萨拉姆和桑给巴尔)。可查阅 [http://www.humanrights.or.tz/assets/images/upload/files/LHRC%20THRR%202017\(2\).pdf](http://www.humanrights.or.tz/assets/images/upload/files/LHRC%20THRR%202017(2).pdf)。

⁸ 巴布亚新几内亚，《执行《宪法》第57节规定的基本权利》(2017年)，可查阅 <http://www.paclii.org/pg/cases/PGNC/2017/266.html>。

⁹ 尼日利亚提交的材料。

¹⁰ 见 CAT/C/AFG/CO/2；CAT/C/BHR/CO/2-3；CCPR/C/BGD/CO/1；CCPR/C/MAR/CO/6；CCPR/C/PAK/CO/1。

¹¹ 见 CCPR/C/BGD/CO/1；CCPR/C/PAK/CO/1；CAT/C/KOR/CO/3-5；CCPR/C/THA/CO/2。

9. 阿富汗新《刑法》“显著减少了适用死刑的罪行数目”。¹² 如第五节 A 所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已采取措施取消某些情况下的毒品犯罪强制性死刑。在缅甸，一项法律废除了允许将犯有叛国、煽动叛国和破坏行为者判处死刑的规定。¹³ 泰国废除了对出售毒品的强制性死刑。¹⁴ 越南从死罪清单中删除了一些罪行(CCPR/C/VNM/3, 第 67 段)。

D. 推动废除死刑的国家举措

10. 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欢迎一些举措和政治领导人通过国内决策鼓励关于废除死刑的可能性的国家讨论和辩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一些举措，包括废除死刑国家采取举措，推动废除死刑。¹⁵

11. 澳大利亚接受了一个议会联合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外交政策参与的背景下制定一项废除死刑的整体政府战略。¹⁶ 意大利报告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例如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活动作出了贡献。意大利还强调了与大赦国际意大利、Nessuno tocchi Caino(“莫杀该隐”)组织和圣艾智德团体一起设立的工作队的工作，其目标是在大会通过该决议之前所开展的活动中努力加强合作。斯洛文尼亚报告了该国关于死刑的公开声明，并指出该国在人权理事、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提出了该问题。瑞典报告说，该国议会决定支持政府关于“瑞典外交政策中的人权、民主和法治原则”方针，其中包括打算在全世界推动废除死刑。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鼓励布基纳法索和摩洛哥继续为废除死刑进行全国辩论并作出努力。¹⁷ 在白俄罗斯，总统宣布，如果得到大多数公民的支持，他愿意暂停执行死刑。随后在白俄罗斯举行了关于废除死刑的会议和圆桌会议，包括欧洲委员会举行的此类会议。¹⁸ 在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该国提到其对废除死刑的承诺(A/HRC/37/7, 第 11 段)。印度尼西亚在其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相

¹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欢迎阿富汗新刑法典：呼吁建立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强有力框架”，2018 年 2 月 22 日。可查阅 <https://unama.unmissions.org/unama-welcomes-afghanistan%E2%80%99s-new-penal-code-calls-robust-framework-protect-women-against-violence>。

¹³ 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联合会)，《倒退：东南亚的死刑》(2016 年，巴黎)。可查阅 <https://www.fidh.org/IMG/pdf/asie682apdmweb.pdf>。

¹⁴ 《禁毒法》(第 6 卷)，2016 年。

¹⁵ 立法修正案见 A/HRC/39/19。国际反对死刑委员会，《国家如何废除死刑：29 个案例研究》，第 2 版(2018 年，马德里)。可查阅 <http://www.icodp.org/2018/06/launch-of-icdp-publication-how-states-abolish-the-death-penalty-29-case-studies/>；国际人权联合会，《非洲废除死刑的触发因素：南部非洲视角》(2017 年，巴黎)。可查阅 https://www.fidh.org/IMG/pdf/death_penalty_in_africa_703a_eng_25_oct_2017_web_ok_ok.pdf。这些出版物叙述了各国转向废除死刑的经验。

¹⁶ 澳大利亚，“没有死刑的世界：澳大利亚倡导废除死刑”，2017 年 3 月。可查阅 <http://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Documents/aus-gov-response-jscfadt-report-a-world-without-the-death-penalty.pdf>。

¹⁷ CCPR/C/BFA/CO/1, 第 22 段；CCPR/C/MAR/CO/6, 第 20 段；A/HRC/36/6/Add.1。

¹⁸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地区的死刑》，背景文件(2017 年，华沙)。可查阅 <https://www.osce.org/odihr/343116?download=true>；欧洲委员会，“在明斯克讨论废除死刑”，2018 年 4 月 18 日。可查阅 <https://www.coe.int/en/web/human-rights-rule-of-law/-/abolition-of-death-penalty-discussed-in-minsk>。

关建议，即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A/HRC/36/7)。在肯尼亚，赦免权咨询委员会开始进行全国公开辩论，以收集公众对死刑问题的看法；¹⁹ 同时最高法院依据国际和国家判例认为，针对谋杀的强制性死刑违宪。²⁰ 津巴布韦在其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报告说，将编写一份关于废除死刑的文件供辩论用(A/HRC/34/8，第 129)。

13. 在大韩民国，关于废除死刑的宣传仍在继续。²¹ 2017 年 12 月，大韩民国总统向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建议，在其关于废除死刑的提案中，在提出国际人权原则的同时提出详细的替代措施将是有益的。²² 在塞拉利昂，虽然宪法审查委员会建议的一个备选方案是修改《宪法》废除死刑，²³ 但随后的政府白皮书拒绝了这些建议。²⁴ 在斯里兰卡，制宪会议基本权利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拟议的《民法法案》中列入一项规定，即任何人不得“被判处死刑”。²⁵

14. 正如前几份报告所强调，任何关于死刑的辩论必须有效而透明，确保公众能够获得平衡的信息，包括关于犯罪的准确信息和统计数据，以及在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打击犯罪的各种有效方法(A/HRC/24/18，第 80 段；A/HRC/27/23，第 73 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使用死刑的各个方面进行了一些民意调查和研究，特别是在涉及日本、²⁶ 马拉维、²⁷ 新加坡²⁸ 和津巴布韦时。²⁹ 在布基纳法索、

¹⁹ 赦免权咨询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最后一次公开辩论将于明天星期三在 Kirinyaga 县开始”，2016 年 9 月 22 日。可查阅 <http://www.powerofmercy.go.ke/final-leg-of-the-public-debate-on-capital-punishment-kicks-off-tomorrow-wednesday-in-kirinyaga-county/>。

²⁰ “Francis Karioko Muruatetu 和另一人诉共和国和其他 5 人” (2017 年)。

²¹ 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²² 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 Lee Sung-Ho，“国际死刑问题研讨会”，2018 年 4 月 26 日。

²³ 宪法审查委员会，“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16 年。可查阅 https://constitutionalreviewblog.files.wordpress.com/2017/01/crc_final_report16.pdf。

²⁴ 大赦国际，“塞拉利昂：政府拒绝重要宪法审查建议错失加强人权保护的机会”，新闻稿，2017 年 12 月 6 日。可查阅 <https://www.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7/12/sierra-leone-government-rejection-missed-opportunity-to-strengthen-human-rights-protection/>。

²⁵ 制宪会议指导委员会，“基本权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可查阅 <https://english.constitutionalassembly.lk/images/pdf/01-Fundamental-Rights-ste.pdf>。

²⁶ David Johnson，《日本的死刑是否会震慑凶杀？》(亚洲法律中心，2017 年)。可查阅 https://law.unimelb.edu.au/_data/assets/pdf_file/0007/2676418/Johnson-EN_final.pdf。

²⁷ 康奈尔世界死刑问题中心，“马拉维传统领导人对死刑的看法：对受马拉维死刑复判项目影响的传统领导人的针对性调查”(康奈尔法学院和律师助理咨询服务研究所，2017 年)。可查阅 <https://reprieve.org.uk/wp-content/uploads/2018/04/Malawian-Traditional-Leaders-Perspectives-on-Capital-Punishment.pdf>。

²⁸ 死刑问题项目，“新加坡民意调查显示对强制性死刑的支持率很低”，2018 年 3 月 5 日。可查阅 Available at <https://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2018/03/05/singapore-public-opinion-survey-reveals-low-support-for-the-mandatory-death-penalty/>。

²⁹ Mai Sato，《12 年无死刑：津巴布韦准备废除死刑吗？——公众对死刑的态度调查》(伦敦，死刑问题项目，2018 年)。可查阅 <http://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8/05/12-Years-Report.pdf>。

喀麦隆、³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³¹ 埃及、³² 马来西亚、³³ 尼日尔³⁴ 和斯里兰卡³⁵ 等国，开展了关于死刑问题的各种提高认识活动。

四. 使用死刑的趋势

A. 处决人数和执行死刑的国家数目

15. 据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决的人数有所减少，³⁶ 而 2017 年执行死刑的国家数目与 2016 年相同，即 23 个国家。³⁷ 2018 年，博茨瓦纳和泰国恢复执行死刑(见第四节 B)。报告显示，与 2015 年相比，判处的死刑数目减少，执行死刑的国家数目减少。³⁸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保留了死刑(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并提到“所有国家都享有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

1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7 年 3 月指出，80% 以上的会员国或者正式停止死刑，或者非正式暂停死刑。但是他强调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几乎占执行死刑总数的 90%。他深感遗憾的是，巴林、印度尼西亚、约旦和科威特已从对暂停死刑的正式或非正式承诺上后退，而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土耳其已表示打算恢复死刑。³⁹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再次表示他们对许多国家的高处决率感到震惊。⁴⁰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7

³⁰ 反对死刑组织提交的材料。

³¹ 反对死刑组织提交的材料。

³² 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³³ 2017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反死刑亚洲网络马来西亚全国会议。见 <https://adpan.org/category/resources-for-abolitionist/adpans-malaysian-national-conference-2017/>。

³⁴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³⁵ 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³⁶ 大赦国际报告说，2017 年处决的人数为 993 人，比 2016 年(处决人数 1032 人)降低 4%。这些数字不包括中国。见大赦国际，“大赦国际全球报告：2017 年死刑判决和处决”(2018 年，伦敦)。可查阅 <https://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CT5079552018ENGLISH.PDF>。

³⁷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³⁸ 大赦国际报告说，2017 年有 2,591 人被判处死刑，低于 2016 年的 3,117 人；宣判死刑的国家数目从 2015 年的 55 个减少到 2017 年的 53 个。见大赦国际，“大赦国际全球报告”。

³⁹ 人权高专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评述其办公室的活动和最近的人权发展”，2017 年 3 月 8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316&LangID=E>。

⁴⁰ 见 A/72/562 和 A/HRC/37/24；以及人权高专办，“扎伊德敦促伊朗停止违反国际法处决少年犯”，2018 年 2 月 16 日；“联合国专家敦促伊朗停止‘非法处决’年轻罪犯”，2018 年 6 月 19 日；“联合国维权专家说，伊朗必须停止处决 Ramin Hossein Panahi”，2018 年 6 月 18 日；“联合国维权专家敦促伊朗停止立即处决 Ramin Hossein Panahi”，2018 年 5 月 2 日；“联合

年有 482 人被处决，而 2016 年为 530 人，2015 年为 969 人(A/HRC/37/24)。此外，据报道，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至少 77 人，其中包括三名少年犯，被处决。⁴¹

18. 据报道，巴林死刑犯人数在 2017 年 1 月的处决之后增加了一倍多(2017 年有 15 人被判处死刑)；⁴² 据报道，2018 年，法院又判处三人死刑。⁴³ 据报道，2017 年伊拉克的处决人数增加了 42%，从 88 人增加到超过 125 人，⁴⁴ 至少 65 起死刑判决所针对的罪行，除了与谋杀、绑架和毒品有关的其他罪行外，多数涉及与恐怖主义相关的行为。2018 年 3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根据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主义法》进行的审理缺乏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特别感到关注。⁴⁵ 此外还有关于新加坡和索马里以及巴勒斯坦国(加沙)处决人数增加报道。⁴⁶

19. 2017 年，埃及的处决人数下降了 20%；⁴⁷ 据报道，与 2016 年相比，巴基斯坦的处决人数下降了 31%。在沙特阿拉伯，据报 2017 年至少有 145 人被处决，与 2016 年相比，处决人数下降了 5%。⁴⁸

B. 恢复处决

20. 恢复处决与减少并最终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背道而驰。

国维权专家呼吁伊朗撤销对 Ramin Hossein Panahi 的死刑”，2018 年 4 月 19 日；“联合国维权专家敦促伊朗撤销 Ahmadreza Djalali 的死刑”，2018 年 2 月 9 日；“联合国维权专家呼吁伊朗停止在两周内处决第二名少年犯”，2018 年 1 月 16 日；“伊朗：联合国维权专家紧急呼吁停止立即处决少年犯 Amirhossein Pourjafar”，2018 年 1 月 3 日。可分别查阅：<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64&LangID=E>，<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216&LangID=E>；<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208&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025&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959&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45&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587&LangID=E> 和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572&LangID=E>。

⁴¹ 伊朗人权，“新禁毒法六个月之后的伊朗处决趋势”，2018 年 5 月 29 日。可查阅 <https://iranhr.net/en/articles/3325/>。

⁴²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全球报告”。

⁴³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美国人联盟提交的材料。

⁴⁴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全球报告”。

⁴⁵ 人权高专办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问题的全球最新情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和最近人权事态发展的年度报告和口头情况更新，2018 年 3 月 7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NewsDetail.aspx?NewsID=22772&LangID=E>。

⁴⁶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全球报告”。

⁴⁷ 同上。

⁴⁸ 同上。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林、博茨瓦纳、约旦、科威特、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执行死刑。⁴⁹ 特别是，2018年6月，泰国自2009年以来首次执行死刑；⁵⁰ 2017年1月，科威特有7人被处以绞刑，这是2013年3月以来的首次处决。博茨瓦纳在2018年执行了两次处决，其中至少有一次是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没有事先通知该人的家人、亲属和律师，他们无法与他见面。⁵¹

五. 死囚权利的保护

22. 大会在第71/187号决议中促请各国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尤其是考虑：“最严重罪行”的含义：禁止强制性死刑的规定；处决方法；驱逐和引渡；公平审判保障；领事通知权；以及保护青少年、残疾人和孕妇。⁵²

23. 古巴、埃及、伊拉克、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和巴基斯坦提供了与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死刑案件法律保证和保障措施有关的资料。可从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关于死刑问题的近期年度报告(A/HRC/36/26和A/HRC/39/19)中收集到关于保护死囚权利的趋势信息。下文也概括列出一些关键趋势。

A. 对毒品犯罪判处死刑

2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而对这种罪行的一贯解释是指故意杀人行为。⁵³ 关于毒品犯罪，联合国人权机制一贯表示，毒品犯罪未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⁵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鼓励所有保留毒品犯罪死刑的国家对已经作出的死刑判决进行减刑，并考虑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适用死刑的各项决议，废除死刑。⁵⁵

⁴⁹ 同上。

⁵⁰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对泰国恢复死刑表示失望”，新闻稿，2018年6月19日。可查阅<http://bangkok.ohchr.org/news/press/Thaiexecution.aspx>。

⁵¹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处决 Joseph Poni Tselayarona 的新闻稿”，新闻稿，2018年2月21日。可查阅<http://www.achpr.org/press/2018/02/d388/>；国际人权联合会，“博茨瓦纳继续进行残忍倒退的处决”，新闻稿，2018年2月19日。可查阅<https://www.fidh.org/en/issues/death-penalty/botswana-continues-with-cruel-and-regressive-execution>。

⁵² 人权高专办，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生命权)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GC36-Article6Righttolife.aspx>。

⁵³ CCPR/C/LBN/CO/3，第22段；另见CCPR/C/PAK/CO/1，第18段；A/67/275，第35和66段；CCPR/C/79/Add.25，第8段；CCPR/C/48/D/470/1991。

⁵⁴ CCPR/C/PAK/CO/1，第17段；CCPR/C/THA/CO/2，第17段；CCPR/C/KWT/CO/3，第22段；A/71/372，第48段。

⁵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再次呼吁各国考虑废除毒品犯罪的死刑”，新闻稿，2016年8月1日。可查阅http://www.incb.org/incb/en/news/press-releases/2016/press_release010816.html；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Viroj Sumyai，“项目5(c)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2018年3月14日。可查阅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两国对某些情况下的某些毒品犯罪强制性死刑的适用作了限制。秘书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贩毒法修正案表示欢迎，并认为这符合会员国通过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作出的人权承诺(见 [A/HRC/37/24](#)，第 12 段)。2018 年，缅甸表示将“考虑废除与毒品犯罪有关的死刑判决”。⁵⁶

26. 然而，仍有至少 30 个国家在其立法中保留毒品犯罪死刑，至少 9 个国家将其作为强制性惩罚。⁵⁷ 据报告，全世界因毒品犯罪而被处决的人数有所下降，⁵⁸ 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在内的一些国家，针对毒品犯罪判处或执行了死刑。2016 年至少有 325 人因毒品犯罪而被处决，2017 年至少有 280 人被处决。⁵⁹ 据报道，印度和巴勒斯坦国(加沙)恢复对毒品犯罪判处死刑。⁶⁰ 2018 年 3 月，美国司法部长向美国检察官提供了关于在涉毒起诉中使用死刑，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要求适用死刑的指导意见”。⁶¹

27. 2017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处理毒品犯罪最有效的方式是加强法治，确保有效的司法系统，以及通过采取强有力的预防、减少危害和符合国际标准的其他形式的保健和治疗等公共卫生方法，减少毒品使用。在这方面，他敦促菲律宾不要恢复死刑。⁶² 人权高专办还对新加坡执行与毒品犯罪有关的处决表示关切。⁶³

http://www.incb.org/documents/Speeches/Speeches2018/Speech_61st_CND_Item_5c_speech_09_03_2018_text_for_Web_Posting_check_against_delivery.pdf。

⁵⁶ 管制药物滥用中央委员会，“国家药物管制政策”，2018 年。可查阅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outheastasiaandpacific//2018/02/Myanmar_Drug_Control_Policy.pdf。

⁵⁷ Gen Sander，《毒品犯罪死刑：2017 年全球概览》(伦敦，国际减低危害协会，2018 年)。可查阅 <https://www.hri.global/files/2018/03/06/HRI-Death-Penalty-Report-2018.pdf>。

⁵⁸ 国际减低危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⁵⁹ 同上。

⁶⁰ Sander，《毒品犯罪死刑》；国际减低危害协会提交的材料，提到 Peter John、Poornima Rajeshwar 和 Rahul Raman，《印度的死刑：年度统计报告》(新德里，国家法律大学死刑中心，2018 年)。可查阅 https://issuu.com/p39a/docs/deathpenaltyreport_annualstats2017_。

⁶¹ 司法部长办公室，“关于在与毒品有关的起诉中使用死刑的指导意见”，给美国检察官的备忘录，2018 年 3 月 20 日。可查阅 <https://www.justice.gov/file/1045036/download>。

⁶²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PH/OpenLetterHC_DeathPenalty.pdf；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义务的延续性的第 26(1997)号一般性意见。

⁶³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办公室谴责新加坡执行与毒品犯罪有关的处决”，新闻稿，2018 年 3 月 16 日；以及“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呼吁新加坡停止执行与毒品指控有关的处决”。可分别查阅 <http://bangkok.ohchr.org/news/press/Singapurax.aspx> 和 <http://bangkok.ohchr.org/news/press/Singapore%20to%20halt%20execution.aspx>。

B. 军事法院判处死刑

28. 许多国家根据未达到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诉讼程序判处死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死刑案件，包括埃及、⁶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⁶⁵ 伊拉克、⁶⁶ 苏丹⁶⁷ 和沙特阿拉伯⁶⁸ 的死刑案件，缺乏公平审判表示关切。

29.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军事法院对平民的审判应属例外情况。从公正、无偏倚和独立司法的角度看，此类审判可能产生严重的问题。因此，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能够在真正提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充分保障的条件下，进行此类审判。⁶⁹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军事法院和法庭判处死刑，特别是判处平民死刑，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经验表明，军事管辖或其他特殊司法管辖往往不适合确保完全遵守公平审判标准，而尊重这些标准在死刑案件中尤其重要(A/67/275，第 33 段，以及 E/CN.4/1996/40，第 107 段)。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通过具体规范，明确将平民排除在军事法庭调查和起诉的范围之外(A/HRC/35/31，第 101 段，以及 A/68/285，第 89 段)。

30. 在巴基斯坦，议会延长了最初两年的军事法院任期，以审判涉嫌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平民。⁷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优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军事法院不判处死刑，特别是对平民判处死刑(CCPR/C/PAK/CO/1，第 18 和 24 段)。2018 年 4 月，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要求重审被巴林军事法院判处死刑的四名男子，并欢迎巴林国王将死刑减判为终身监禁。⁷¹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反恐背景下，有许多人在喀麦隆被判处死刑，包括被军事法院判处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确保所有人都得到公

⁶⁴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专家说，埃及必须停止处决”，2018 年 1 月 26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13>。

⁶⁵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维权专家说，伊朗必须停止处决 Ramin Hossein Panahi”，2018 年 6 月 18 日；“联合国维权专家呼吁伊朗撤销对学者的死刑判决并释放他”，2017 年 12 月 20 日。可分别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208&LangID=E> 和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556&LangID=E>。

⁶⁶ 人权高专办，“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对伊拉克的访问时发表的声明”，2017 年 11 月 24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452&LangID=E>。

⁶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人 Ravina Shamdasani 关于危地马拉和苏丹的新闻简报，2018 年 5 月 18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101&LangID=E>。

⁶⁸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639>。

⁶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⁷⁰ 《宪法(第 28 条修正案)法》，2017 年；《巴基斯坦陆军(修正)法》，2017 年。

⁷¹ 人权高专办，“巴林：联合国维权专家谴责军事法庭的定罪判决，引述动用酷刑的指控”，2018 年 4 月 30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010&LangID=E>。

平审判(CCPR/C/CMR/CP/5, 第 24 段)。人权高专办对巴勒斯坦国(加沙)“现场军事法院”判处的死刑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并指出其定罪和判刑是终审判决, 不允许上诉或请求宽恕, 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⁷²

C. 禁止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到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国家

32. 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第 22 条背景下执行第 3 条的第 4(2017)号一般性意见, 其中包括可能表明存在酷刑风险的非详尽人权局势实例, 各国应在其作出关于将某人从其领土移除的决定和适用“不驱回”原则时, 予以考虑。缔约国除其他外, 应考虑是否将有关人员驱逐到以下国家: 这样一个国家保留死刑且执行驱逐的缔约国认为该行为是一种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尤其是在执行驱逐的缔约国已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的情况下; 这样一个国家会对驱逐国并不视为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 或这样一个国家会对 18 岁以下的人或孕妇或哺乳母亲或患有严重心理或智力残疾的人所犯罪行执行死刑。⁷³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 不遵守关于驱逐出境的临时保护措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⁷⁴ 外交保证不应被用于破坏不驱回原则。⁷⁵

3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报告了面临死刑风险的寻求庇护者, 例如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⁷⁶ 以及根据将行使基本自由、例如言论自由定为犯罪的立法可能被判处死刑者的国际保护需要。⁷⁷ 2016 年, 难民署建议不要将人员遣返回伊拉克, 因为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实际控制的伊拉克地区, 该集团奉行严格的伊斯兰教法, 其中包括可判处死刑的罪行。⁷⁸

34. 一些国家在提交的材料中报告, 如果请求国的法律规定可对一项罪行判处死刑, 则不得批准就该项罪行进行引渡, 除非获得不会执行死刑(阿塞拜疆、爱尔兰和俄罗斯联邦)或将减刑(哥伦比亚)的充分保证。澳大利亚司法机构审议了一些案件, 其中涉案人声称, 如果他们被遣返回可能面对死刑的国家, 他们会面临重大伤害的真实风险; 该国司法机构在其分析中考虑了特定国家在大会的投票模式及

⁷² 人权高专办, “加沙死刑判决非法”, 2017 年 5 月 23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653&LangID=E>。

⁷³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在第 22 条背景下执行第 3 条的第 4(2017)号一般性意见, 第 29 段。

⁷⁴ 同上, 第 37 段。

⁷⁵ 同上, 第 20 段; CAT/C/ARG/CO/5-6, 第 33 段。

⁷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关于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的国际保护考虑: 最新情况第五期”(2017 年)。可查阅 <http://www.refworld.org/docid/59f365034.html>。

⁷⁷ 难民署, “难民署发言人 Cécile Pouilly 关于 James Gatdet Dak 先生返回南苏丹的新闻评论”, 2016 年 11 月 4 日。可查阅 <http://www.unhcr.org/news/press/2016/11/581ca3924/news-comment-unhcrs-spokesperson-cecile-pouilly-return-mr-james-gatdet.html>。

⁷⁸ 难民署, “难民署关于将人员遣返回伊拉克的立场”, 2016 年。可查阅 <http://www.refworld.org/docid/58299e694.html>, 第 17 段。

其国家元首的公开声明。⁷⁹ 2018年5月，欧洲人权法院发现一起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的行为：罗马尼亚协助将一名申诉人转移出本国领土，“尽管该申诉人真的可能面临公然的司法不公和死刑”。⁸⁰ 该法院指出，《欧洲公约》要求该国政府获得接收当局关于申诉人不会被判处死刑的保证，消除这一危险。

六. 禁止对儿童、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使用死刑以及过分影响外国人，包括移民工人

A. 儿童

35. 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不对 18 岁以下的人犯下的罪行判处死刑。在一些国家，立法允许对被控在未满 18 岁时犯罪的个人适用死刑，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⁸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在孟加拉国、⁸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⁸³ 伊拉克、⁸⁴ 马尔代夫、⁸⁵ 巴基斯坦 (CCPR/PAK/CO/1，第 17 段) 和沙特阿拉伯 (CRC/SAU/CO/3-4，第 20 段)。⁸⁶ 仍有少年犯被关在死囚牢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信只有极少数国家处决了少年犯。⁸⁷

B. 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

36. 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不对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的犯罪实行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不应对社会心理残疾人或智力

⁷⁹ “BTW17 诉移民与边境保卫部长” (2018 年)；“AHQ17 诉移民与边境保卫部长” (2017 年) (莫纳什大学 Castan 人权法中心提交的材料)。

⁸⁰ “Al Nashiri 诉罗马尼亚”，第 33234/12 号申请书，2018 年 5 月 31 日。

⁸¹ 儿童权利国际网，“死刑：对儿童的无人道判刑”。可查阅 <http://www.crin.org/en/home/campaigns/inhuman-sentencing/problem/death-penalty>。

⁸² 大赦国际，“1990 年至 2018 年 3 月少年犯处决情况” (2018 年)。可查阅 <https://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CT5038322016ENGLISH.PDF>。

⁸³ A/HRC/37/68，第 19 段；大赦国际，“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以及精神或智力残疾者判处死刑”，2018 年 4 月 27 日。可查阅 <https://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CT5083102018ENGLISH.PDF>。

⁸⁴ 人权高专办，“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对伊拉克的访问时发表的声明”，2017 年 11 月 24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452&LangID=E>。

⁸⁵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敦促马尔代夫停止立即恢复死刑”，2017 年 8 月 3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936&LangID=E>。

⁸⁶ 大赦国际，“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以及精神或智力残疾者判处死刑”。

⁸⁷ 同上。

残疾人实施死刑，⁸⁸ 这一禁令牢固扎根于大多数法系的习俗和惯例 (A/HRC/36/26, 第 50 段)。

37. 一些国家通过立法，规定在判刑后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免于处决。⁸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美国最高法院裁定一名贫困被告有权获得法院提供的独立心理健康专家的服务，⁹⁰ 并宣布德克萨斯州的评估智力残疾做法违宪。⁹¹

38. 尽管在一些国家取得了进展，但据报告，在其他一些国家，包括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尔代夫、巴基斯坦、新加坡和美国，仍有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被判处死刑。⁹² 有些国家没有关于禁止处决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的法律规定；⁹³ 很少有国家采取充分保护这类人员的措施，特别是在处理量刑后患精神疾病者的问题方面。⁹⁴

C. 外国国民，包括移徙工人

39. 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遵守本国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信息的权利。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主管当局必须告知有关人员，他们有权与相关领馆联系，如果这些人要求，主管当局必须将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通知领事部门。在死刑案中，尤其必须遵守这些权利，以便于在刑事程序的早期阶段获得适当的法律代理并充分行使正当程序权利。

40. 秘书长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低收入个人和外国国民往往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代理，因为法律援助服务通常有限或不足。因此，他们可能无法行使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A/HRC/36/26)。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强调，移民在有效反驳针对他们的指控方面面临多重障碍，包括不熟悉法律语言和程序，对自己的权利认识有限，资金限制以及可能缺乏支持性的社交网络。他们

⁸⁸ CCPR/C/74/D/684/1996; CCPR/C/PAK/CO/1, 第 18(c)段; A/67/279, 第 58 段; 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实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A/HRC/37/25。

⁸⁹ 康奈尔世界死刑问题中心提交的材料，提到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日本、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⁹⁰ “McWilliams 诉 Dunn” (2017 年)。

⁹¹ “Moore 诉德克萨斯州” (2017 年)。

⁹² 巴基斯坦司法项目、人权倡导协会-伊朗人权-反对死刑组织、死刑信息中心提交的材料，“2017 年死刑情况：年终报告”，提到公平处罚项目汇编的数据。可查阅 <https://deathpenaltyinfo.org/documents/2017YrEnd.pdf>。大赦国际，“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以及精神或智力残疾人判处死刑”；“大赦国际全球报告：2017 年死刑判决和处决情况”。

⁹³ 巴基斯坦司法项目、康奈尔世界死刑问题中心提交的材料。

⁹⁴ 康奈尔世界死刑问题中心提交的材料。

也可能面临法官、警察和调查人员的偏见，而这些人可能会影响对他们的判决，并使他们更有可能被判处死刑。⁹⁵

41. 2017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建议印度尼西亚确保“领事和外交使团配备充分的人员，并确保工作人员接受关于立足人权的方针的适当培训，以处理移徙工人面临的所有问题”，包括死刑问题(CMW/C/IDN/CO/1，第 37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巴基斯坦移徙工人在海外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并且据说他们无法获得足够的领事和法律服务”(CCPR/C/PAK/CO/1，第 17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巴基斯坦应优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海外被判处死刑的巴基斯坦移徙工人“在其整个法律诉讼期间都获得充分的法律和领事服务”(同上，第 18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在沙特阿拉伯被判处死刑的人当中“移民比例极高”感到关切(CERD/C/SAU/CO/4-9，第 17 段)。该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对“移徙工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比例过高的根本原因进行研究，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同上，第 18 段)。

42. 在马拉维，在宣布强制性死刑违宪的决定⁹⁶之后，高等法院对判决进行了审查，其中一些判决是针对外国国民的，他们在被捕时未获得领事协助。法院认为，有一起案件违反《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严重践踏了囚犯的权利，死刑判决“不能成立”。⁹⁷ 罗马尼亚监察员报告说，在马来西亚判处一名罗马尼亚国民死刑的案件中，他“依职权开展了工作”。⁹⁸ 而阿根廷则报告说，它正在积极处理一名本国国民在德克萨斯州被判处死刑的案件。⁹⁹ 墨西哥报告说，截至 2018 年 2 月，在美国被判处死刑的墨西哥人仍有 53 名，其中 32 人是阿韦纳案的当事人。¹⁰⁰ 阿韦纳案涉及的 32 人中有一人于 2017 年 11 月被处决。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美国在存在各种关切——尤其是他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他有寻求领事协助的权利——时，停止对他的处决。¹⁰¹ 墨西哥报告说，其法律援助方案——墨西哥死刑法律援助方案——继续确保在涉及海外墨西哥国民的死刑案件中，提供法庭预审程序、上诉和判刑后的法律代理服务。¹⁰²

⁹⁵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专家警告，死刑严重影响穷人”，2017 年 10 月 6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208&LangID=E>；A/70/304，第 76-77 段。

⁹⁶ “Kafantayeni 和其他人诉马拉维检察长”(2007 年)。

⁹⁷ “Republic 诉 Lameck Bandawe Phiri”，重审判决，2017 年第 25 号案件(Reprieve 组织和康奈尔世界死刑问题中心联合提交的材料)。

⁹⁸ 罗马尼亚监察员提交的材料。

⁹⁹ 阿根廷提交的材料。

¹⁰⁰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页。

¹⁰¹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敦促美国停止德克萨斯州对墨西哥人 Rubén Cárdenas Ramírez 的处决”，2017 年 11 月 6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360&LangID=E?NewsID=22360&LangID=E>。

¹⁰² 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43.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由于“通过提供领事协助可大幅降低判处死刑的可能，如果国家没有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提供适当的领事协助，就有可能被认为没有尽到保护其国民免于被任意剥夺生命的‘应有的注意’义务”(A/70/304, 第 119 段)。

七. 对妇女不成比例和歧视性适用死刑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通过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伤害妇女行为的第 35(2017)号一般性建议(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其中回顾了支持暂停使用死刑的各项大会决议, 并建议缔约国废除任何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刑事规定, 包括导致对妇女歧视性适用死刑的规定。

4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 如果法院忽视死刑犯案件当中的重要事实, 则施加死刑构成任意杀害; 并且不得以歧视性方式, 或在审理期间, 包括在判决期间, 在个人案情——如长期家庭暴力——未获充分考虑之时, 判处死刑(A/HRC/35/23)。面临因家庭暴力而起的死刑起诉的妇女受到基于性别的多重压迫。例如, 在死刑判决程序中, 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极少被作为减刑因素。即使在可自由裁量死刑判决的国家, 法院也经常忽视或低估性别暴力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认为, 在有明确自卫证据的情况下施加死刑构成任意杀害(同上, 第 44 段)。这对于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背景下被控谋杀的妇女尤为重要。

46 特别报告员强调, 移民女工尤其面临风险。由于不熟悉法律和程序, 法律代理不足或质量不高, 语言知识不够以及缺乏支持网络, 在国外面临死刑的移民妇女受死刑影响尤为严重。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指出, 在这种情况下, 对移民妇女适用死刑构成任意杀害(同上, 第 44 段)。2017 年, 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阻止处决一名妇女。他们指出, 刑事法院的歧视性做法, 特别是针对未获得口译服务和优质法律援助的移民妇女的做法, 看来导致阿联酋的判刑过重。¹⁰³

47. 印度尼西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对面临死刑的妇女进行了审查, 结果显示, 被判处死刑的大多数妇女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而家政女工则成为国际贩毒和贩运人口集团的目标,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利用妇女多重脆弱性的犯罪人当作携毒者。¹⁰⁴ 正在进行的研究表明, 最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妇女属于一个或多个弱势群体或边缘群体; 妇女最常被判处死刑的罪行是非暴力毒品罪和通常有性别暴力背景的谋杀。¹⁰⁵

¹⁰³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专家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撤销对移民女工的死刑判决”, 2017 年 3 月 30 日。可查阅 <http://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462&LangID=E>。

¹⁰⁴ 印度尼西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 “暴力侵害妇女与生命权”(2017 年, 雅加达)。可查阅 <http://en.komnasperempuan.go.id/read-news-komnas-perempuan-submission-on-right-to-life>。

¹⁰⁵ 康奈尔世界死刑问题中心提交的材料。

八. 使用死刑对穷人或经济弱势个人的不成比例影响以及对少数群体歧视性使用死刑

48. 在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死刑的适用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其他规定，特别是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利和第 2 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不歧视要求。根据该公约第二十六条，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应受平等保护，无所歧视。人权理事会吁请各国开展进一步研究，酌情确定致使在适用死刑方面存在严重种族和族裔偏见的深层因素，以便制订旨在消除此种歧视性做法的有效战略(人权理事会第 36/17 号决议)。

49. 秘书长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低收入者往往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代理，因为法律援助服务通常有限或不充分。这意味着他们可能无法行使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保护的權利。因此，他们不太可能在死刑案件中进行有效辩护，从而不成比例地遭受死刑(A/HRC/36/26 和 A/70/304，第 85-87 段)。在世界反对死刑日那天，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强调，死刑对穷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而贫困也强化了社会弱势群体已经面临的障碍。在许多国家，这尤其包括非洲人后裔以及因性别、族裔、种族或移民身份而受到歧视的其他人。专家们还指出，贫困继续影响囚犯及其家人，即使他们被判死刑之后也如此。¹⁰⁶

50.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加纳后强调指出，“在死刑案件中缺乏有效法律代理问题特别严重”，并且“受影响的犯人绝大多数是穷人”。¹⁰⁷

51. 联合国人权机制还讨论了对行使宗教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的人使用死刑的问题。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敦促萨那事实管辖当局废除对一名巴哈教信徒的死刑判决。他们对这名信徒纯粹因其宗教而被判处死刑表示关切。¹⁰⁸

九. 与执行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有关的国际举措和区域举措

A. 人权理事会

5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举行了关于死刑问题的双年度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包括“继续就死刑问题交换意见，并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问题，特别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问

¹⁰⁶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维权专家警告，死刑对穷人有不成比例的影响”，2017 年 10 月 6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208&LangID=E>。

¹⁰⁷ 联合国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加纳的声明，2018 年 4 月 18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951&LangID=E>。

¹⁰⁸ 人权高专办，“必须撤销对也门巴哈教信徒的死刑判决：联合国维权专家”，2018 年 1 月 25 日。可查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11&LangID=E>。

题”。小组成员“建议人权理事会要求对禁止在一切情况下采用死刑的习惯规范的产生开展全面的法律研究”。¹⁰⁹

53. 此外，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监测了关于保护死囚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实施情况。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各国拟定了涉及加纳、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与死刑有关的建议。¹¹⁰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4. 人权高专办 2018-2021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包括承诺进行战略宣传和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废除死刑，并在废除死刑之前，促进暂停死刑和进一步遵守国际人权法。¹¹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召开了关于歧视和死刑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A/HRC/36/26)；并在东南亚举办了关于死刑和毒品犯罪问题的区域活动(2018 年 2 月，曼谷)。人权高专办组织并参加了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会议和会外活动，¹¹²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第十届国际司法部长大会(由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部、瑞士政府和圣艾智德团体组织)的会议和会外活动。

55.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监测死刑的适用情况，并支持推动废除死刑，特别是在下列国家：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国(A/HRC/37/3)。

C. 区域举措

56.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已暂停执行死刑的缔约国根据其区域和国际法律义务，通过加强其暂停措施和鼓励司法当局不实施死刑，采取进一步的切实步骤，废除死刑。该委员会还敦促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并采取旨在彻底废除死刑的措施。¹¹³

57. 反对死刑组织与科特迪瓦全国人权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合作，组织了第一届非洲反对死刑区域大会。¹¹⁴

¹⁰⁹ A/HRC/36/27；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举行关于死刑问题的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2017 年 3 月 1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261&LangID=E>。

¹¹⁰ A/HRC/36/7；A/HRC/34/8；A/HRC/37/7；A/HRC/37/14；A/HRC/38/14。

¹¹¹ 人权高专办，“2018-2021 年联合国人权管理计划”（2018 年，日内瓦）。可查阅 http://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8_2021/OHCHRManagementPlan2018-2021.pdf。

¹¹² 例如，见联合国，“‘不应有死刑’：联合国领导人古特雷斯”，2017 年 10 月 10 日。可查阅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¹¹³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非洲生命权的决议，第 375(LX)2017 号。

¹¹⁴ 反对死刑组织，“非洲大会最后宣言”，2018 年 4 月 10 日。可查阅 <http://www.ecpm.org/en/final-declaration-of-the-african-congress/>。

58. 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发表联合声明，重申它们在任何情况下和所有案件中都坚决明确反对死刑。¹¹⁵ 阿根廷、蒙古和欧洲联盟倡议发起了终止死刑和酷刑用具贸易全球联盟。¹¹⁶ 其目的是结束死刑用具的贸易，使获得用于执行死刑的产品变得更加困难。¹¹⁷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发表了一份关于欧安组织参加国死刑状况的背景文件。¹¹⁸ 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项关于生命权和死囚关押条件的研究，将于 2018 年完成。

十. 结论和建议

59. 我欢迎自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普遍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赞扬采取措施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全球死刑执行总数有所减少。我欢迎已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国家采取主动行动，并欢迎一些国家取消强制性死刑。我特别赞扬已批准或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60. 严峻挑战仍然存在。一些国家已经恢复处决或继续对未达“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使用死刑。即使在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仍继续判处死刑。我仍然相信，没有证据表明死刑比其他形式的惩罚更能阻止犯罪。为了制止犯罪，应高度重视加强司法制度，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更有实效并更加人道。因此，我敦促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要恢复死刑。

61. 暂停死刑的国家应保持并加强其反对死刑的政策。暂停死刑是朝废除死刑方向迈进的有用过渡工具。向正式暂停死刑转变需要领导力和政治勇气，而不仅仅是停止执行死刑。在废除死刑之前，国家检察官不妨考虑避免要求判处死刑，法官不妨考虑不判处死刑。各国应考虑利用宪法和(或)法律依据从轻改判或赦免死刑。在理想情况下，应通过明确宣布死刑违法的方式正式禁止死刑。我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62. 废除死刑国家的支持至关重要，我呼吁它们，特别是最近废除死刑的国家，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支持所有国家摒弃死刑。保留死刑的国家应系统地提供关于死刑判决的充分且准确的数据，包括与被定罪和被处决者的特征及其被指控罪行有关的信息。必须提供关于受影响者的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相关特征的分列数据，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在没有必要透明度的情况下使用死刑会使人们对是否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产生怀疑。

¹¹⁵ 见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欧洲和世界反死刑日发表的联合声明，2017 年 10 月 10 日。可查阅 <https://rm.coe.int/joint-declaration-eu-coe-world-day-against-the-death-penalty/168075ab18>。

¹¹⁶ 人权高专办，“死刑和透明度：隐藏什么？”，2017 年 10 月 26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eathPenaltyandTransparency.aspx>。

¹¹⁷ 阿根廷提交的材料：终止死刑和酷刑用具贸易全球联盟，政治宣言，2017 年 9 月 18 日。可查阅 http://torturefreetrade.org/documents/170918_Political-Declaration-Torture-Free.pdf。

¹¹⁸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地区的死刑》。

63. 在废除死刑之前，各国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严格限制和保障措施。尤其应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生命权的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罪行”，即故意杀人罪。因此，不得对毒品犯罪、同性自愿性活动、通奸、鸡奸、亵渎或所谓“宗教罪行”判处死刑。即使在最严重罪行案件中，死刑也不应是强制性的。各国还必须遵守公平审判保障。

64. 在废除死刑之前，保留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不会基于歧视性法律或因歧视性或武断适用法律而判处死刑。我特别敦促各国废除任何导致对妇女歧视性适用和过度适用死刑的刑法条款。

65. 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绝对不对少年犯实施死刑。被判死刑的人如果在犯罪时不满 18 岁，应重新判处较轻的刑罚。我呼吁各国确保制定或修订法律和判决准则，以禁止对精神或智力残疾者的非法判刑和处决。

66. 关于保障面临死刑者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明确规定，在审理的所有阶段，人们都必须获得公平审判，包括获得充分法律援助的权利。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各国必须确保外国国民了解他们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如果这些人提出要求，则应通知领事部门。